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85003001

招 标 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6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清政务办备〔2025〕13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监理（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港来凤路东侧、韩侯大道南侧；

2.2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98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176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01298.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17.28 平方米。施工一标段包含2#研发楼（4F）、3#生产车间（3F，一层局部设夹层）、5#生产车间（3F）、6#生产车间（3F）和 9#生产车间（3F）及室外工程建设，建筑面积57183.24平方米；施工二标段包含 1#生产车间（3F）、4#生产车间（3F）、7#生产车间（3F）、和8#生产车间（3F），建筑面积 44586.24 平方米。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本项目分两标段分别实施监理工作，按标段配备监理人员。

2.3招标范围：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含设计变更增项内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及农民工工资监管责任的服务活动】，本项目分两标段分别实施监理工作。

2.4监理服务期：包含设计阶段、申办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施工阶段、施工误期、验收及调试、缺陷责任期阶段、后期的保修技术服务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3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同步），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2.5招标控制价：人民币200万元；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的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②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如总监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应满足变更备案之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已满6个月）。

3.7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且不得低于淮住建规〔2022〕4号《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3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2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8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最低配备监理员2名，专业监理员须具备省专业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

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兼任，且须满足淮政发〔2018〕47号文《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办发〔2018〕21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管理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规〔2022〕4号《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3.9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在投标前还必须在江苏省监理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合格备案，在资格审查时还须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省外企业提供合格备案证明）；

3.10授权委托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有效期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11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

3.13 投标人拟派总监自2022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监理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且监理合同额140万元以上的工业厂房监理。

3.14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

3.1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8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投标人）。

4.3平台及工具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共105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逾期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5.3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审标准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的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或 “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1）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2）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②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如总监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应满足变更备案之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已满6个月）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提供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且不得低于淮住建规（2022）4号《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u>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3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2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u>	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u>最低配备监理员2名，专业监理人员须具备省专业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u>	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在投标前还必须在江苏省监理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合格备案，在资格审查时还须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省外企业提供合格备案证明）	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授权委托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有效期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养老金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拟派总监自2022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监理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且监理合同额140万元以上的工业厂房监理。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合同额和面积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合同额和面积不一致

			时，则以业绩高的为准。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需体现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量未达70%）和主体分部工程验收报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即可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注：1.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材料，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或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应的诚信库链接的，投标文件中无诚信库链接的不予认可；要求提供其相应的诚信库链接的，评标时均以诚信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文件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上传图文无法识别或未录入至诚信库的均不予认可。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录入。 2. 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 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兼任，且须满足淮政发〔2018〕47号文《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办发〔2018〕21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管理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规〔2022〕4号《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低于成本； （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9分 2. 项目监理单位：23分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Q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注：1. 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为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9分

	项目监理机构（23分）	总监理工程师	①国监执业资格年限满20年及以上的得3分；满15年-20年（不含20年）的得2分；满10年-15年（不含15年）的得1分；少于10年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国监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准，日期计算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②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年限满15年及以上的得3分；满10年-15年（不含15年）的得2分；满5年-10年（不含10年）的得1分；少于5年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准，日期计算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③总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土建类的得2分（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可查询的学历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注：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8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不可竞争条件（12分） (1)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2名； (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1名； (3)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1名。 说明：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符合要求的得1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满足上述全部需求的，得12分，否则不得分。 2、附属条件（3分）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限评1人） ①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工程）得1分； ②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得1分； ③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的得1分。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中	15分

		的注册专业为准；②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③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体现注册专业的须提供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④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上不能体现专业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及学信网可查询的学历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为准。 （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上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监理部应配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游标卡尺、焊接检测尺、螺旋测微仪、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回弹仪、激光测距仪、塌落度桶、相位检测仪（电器）、电阻测试仪、百格网等与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等。注：以上设备以列表形式报出，每缺少一项设备扣0.5分	8分

重要说明：

①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再接受原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否则视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造价师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一级建造师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

③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上为准，注册证书上未明确专业的，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总监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时间以国监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准，日期计算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⑤项目监理机构打分中，所有提供证件、证书必须真实有效；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等）无法提供的，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为准；老式证书中未注明类别的，需在投标前在淮安市监理信用平台完成类别选择，首次进淮企业未能完成类别选择的，在投标时需完成书面选择并在中标后在系统中完成选择。

⑦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否则不予计分。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需和投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致，并满足合同归集要求。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全部满足合同备案要求，并符合淮住建规〔2022〕4号《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⑧投标文件中上传及诚信库中备案的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评委不予认可。

8. 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原中心小学

联系人：刘工，0517-83882009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 B27-2

联系人：葛工，0517-84933011

2025年8月6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原中心小学 联系人：刘工，0517-838820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B27-2 联系人：葛工，0517-84933011
1.1.4	项目名称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
	标段名称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港来凤路东侧、韩侯大道南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含设计变更增项内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及农民工工资监管责任的服务活动】，本项目分两标段分别实施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包含设计阶段、申办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施工阶段、施工误期、验收及调试、缺陷责任期阶段、后期的保修技术服务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3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同步），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勘查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概不负责。对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的、与法律法规有出入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投标电子系统提出疑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给予解答，如投标人不提出，则视同无疑义。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如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17:00前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5年8月18日17:00前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者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表（含附件） ☐ 监理方案；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企业业绩（如有）； ☒ 承诺书；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诚信库挑选资料）； ☒ 企业资质证书（诚信库挑选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 拟选派项目总监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 企业监理及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企业监理及总监监 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 企业获奖（如有，诚信库挑选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承诺书； ☒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评分材料； ☒ 其他证明资料。 注：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
--	--	--

		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有描述不一致的以“特别说明”为准）：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不需要提供原件，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提供的与资格审查及打分有关材料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链接诚信库或者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2	监理费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0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 （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6）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	--

		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9)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无偿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投标电子版一致）一式三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9日9时30分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系数；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 开标结束。
5.3.1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内完成。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组建。
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3名

9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中标价的 5%现金或 10%银行保函</u>，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履约保证金返还： <u>本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报告后 28 日无息返还。</u>
10.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 异议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或纸质提出。
10.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 联系方式：0517-83667080、83668315、83638306 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
10.3	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	一、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勘察，自主报价。 2. 本项目招标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同时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

		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 三、不见面交易开标 1. 本工程开标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具体操作详见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投标人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
--	--	--

		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4.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使用CA证书远程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
--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 四、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开标会议将延期。 3.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本项目公证处公证费（执行淮安市公证处《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公证收费标准的函》）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处公证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45%计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3。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延后重新组织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4.1.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投标系统中自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延后重新组织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的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1）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4.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人名单； 5.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②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如总监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应满足变更备案之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已满6个月）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提供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且不得低于淮住建规〔2022〕4号《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u>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3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2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u>	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u>最低配备监理员2名，专业监理人员须具备省专业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u>	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u>证明（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u>	
	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在投标前还必须在江苏省监理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合格备案，在资格审查时还须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省外企业提供合格备案证明）	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授权委托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有效期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养老金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拟派总监自2022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监理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且监理合同额140万元以上的工业厂房监理。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合同额和面积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合同额和面积不一致时，则以业绩高的为准。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需体现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量未达70%）和主体分部工程验收报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即可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注：1.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材料，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或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应的诚信库链接的，投标文件中无诚信库链接的不予认可；要求提供其相应的诚信库链接的，评标时均以诚信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文件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上传图文无法识别或未录入至诚信库的均不予认可。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录入。

2.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兼任，且须满足淮政发〔2018〕47号文《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办发〔2018〕21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管理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规〔2022〕4号《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二、详细评审(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评审标准及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9分 2. 项目监理机构：23分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Q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注：1. 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为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9分
	项目监理机构(23分)	总监理工程师	①国监执业资格年限满20年及以上的得3分；满15年-20年(不含20年)的得2分；满10年-15年(不含15年)的得1分；少于10年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国监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准，日期计算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②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年限满15年及以上的得3分；满10年-15年(不含15年)的得2分；满5年-10年(不含10年)的得1分；少于5年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准，日期计算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8分

		③总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土建类的得2分（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可查询的学历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注：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不可竞争条件(12分) (1)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2名； (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1名； (3)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1名。 说明：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符合要求的得1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满足上述全部需求的，得12分，否则不得分。 2、附属条件（3分）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限评1人） ①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工程）得1分； ②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得1分； ③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的得1分。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②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③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体现注册专业的须提供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④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上不能体现专业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及学信网可查询的学历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为准。 （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5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监理部应配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游标卡尺、焊接检测尺、螺旋测微仪、水准仪、经纬仪、全站	8分

		仪、回弹仪、激光测距仪、塌落度桶、相位检测仪（电器）、电阻测试仪、百格网等与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等。 注：以上设备以列表形式报出，每缺少一项设备扣0.5分	
--	--	---	--

重要说明：

①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再接受原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否则视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造价师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一级建造师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

③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上为准，注册证书上未明确专业的，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总监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时间以国监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准，日期计算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⑤项目监理机构打分中，所有提供证件、证书必须真实有效；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等）无法提供的，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为准；老式证书中未注明类别的，需在投标前在淮安市监理信用平台完成类别选择，首次进淮企业未能完成类别选择的，在投标时需完成书面选择并在中标后在系统中完成选择。

⑦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否则不予计分。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需和投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致，并满足合同归集要求。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全部满足合同备案要求，并符合淮住建规〔2022〕4号《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⑧投标文件中上传及诚信库中备案的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评委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

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人员配备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要求填写；

(20)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监理；

2.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港来凤路东侧、韩侯大道南侧；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98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176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01298.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17.28 平方米。施工一标段包含 2#研发楼（4F）、3#生产车间（3F，一层局部设夹层）、5#生产车间（3F）、6#生产车间（3F）和 9#生产车间（3F）及室外工程建设，建筑面积 57183.24 平方米；施工二标段包含 1#生产车间（3F）、4#生产车间（3F）、7#生产车间（3F）、和 8#生产车间（3F），建筑面积 44586.24 平方米。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本项目分两标段分别实施监理工作，按标段配备监理人员。

4. 合同范围：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含设计变更增项内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及农民工工资监管责任的服务活动】，本项目分两标段分别实施监理工作。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85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监理服务费）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总价，若工期增减或分期施工，不调整监理费）

包括：监理费基本费、监理绩效费及相关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包含设计阶段、申办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施工阶段、施工误期、验收及调试、缺陷责任期阶段、后期的保修技术服务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330 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同步），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和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

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

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及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含设计变更增项内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及农民工工资监管责任的服务活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施工准备阶段：

(1)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2)组织或参加对设计图纸的复查核对、优化和改善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垂直度控制；

(4)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各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核对投标书及合同明确的劳力数量、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和型号,检查工程物资、材料进场及布局情况,审查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的制定情况等，督促其完善实施；

(5)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其完善；

(6)审查单位工程的开工报告,但开工报告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7)审查汇总施工图数量,并按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帐,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合同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8)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规划和编写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审核；

(9)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预、结算和付款进行审查把关;

(10)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合同的审核把关;

(11)配合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

(12)配合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如:承担委托人的日常管理职责,报建程序及起草整理文件资料等。

2、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和承担发包人的日常管理职责,报建程序及起草整理文件资料等发包人要求其承担的工作。具体包括:

(一)、工程质量控制

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和住建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并且必须满足委托人与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等级的要求。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承包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

(1)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各种工程检验评定表格的相关内容必须检查。对重点难点工程要派人员驻点监理,关键工序要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承包人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处理,重要及重大问题需及时通报委托人;

(2)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作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承包人及时纠正;

(3)检查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出厂合格证,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种试验,如有疑异,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试验室,对原材料、各类试件等取样抽检或复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坚决清离施工现场;

(4)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关键工序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按国家和住建部有关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查签证。监督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试验,同时进行一定数量的平行抽检试验,并对承包人的试验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或由委托方指定实验室并由委托方统一与实验室结算。

(5)按相关“验收标准”规定,对承包人自评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复查认定,按期书面报委托人核备;

(6)检查质量事故措施、扬尘治理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各项措施的

落实；

(7) 对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设备的准确性、可靠性;

(8) 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监理日志。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要参加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责成其重新研究事故处理方案,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9) 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施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对单位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对重点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工程应增加检查频率;

(10) 搞好联合创优,参与工程质量的奖优罚劣活动,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11)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12) 对规定保修期内的工程产品,负责工程质量状况检查,组织鉴定质量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修;

(13) 禁止监理工程师委托代检工程质量。

(14) 根据工程需要和委托方要求,实行监理全过程旁站。

(二)、工程进度控制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月、季、年度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每月、每周监理人向委托人报告本月、本周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掌握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3) 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周向委托人报告;

(4) 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工程各方召开现场例会。

(三)、工程投资控制

(1) 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报验计量签证,保证报验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申报表、各项变更、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核对工程数量,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2)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在未达标前不予计量;

(3) 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各种索赔与反索赔,收集相关资料;

(4) 委派有造价审核资质的工程师(驻现场)专人专项负责协助业主处理施工全过程的

工程造价事务，包括业主委托的造价资料的收集、工程量（含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的预审核、付款审核等。

（四）、工程安全控制

做好各项安全职责、安全设施、安全措施的监管，确保符合国家和省、市的规范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行为安全、物的安全全面负责。

（1）要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即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2）要坚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建设项目的本身性能要安全可靠，实现项目的设计意图；

（3）管控施工方做好文明施工；

（五）、工程合同管理

（1）负责对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合同从条件的拟定、协商、签署、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分析等环节进行科学管理工作，达到实现建设项目建设“四大控制”目标的要求。

（六）、工程信息管理

（1）负责对建设项目活动中所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储存、传递、分析、反馈及应用等。

（七）、工程组织协调

（1）负责联络、联合、协调所有活动及力量，促使各方协同一致，目标统一，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八）、关于变更设计

（1）按住建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变更设计的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审核合同外工程数量及其价款变更；

（3）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或组织设计变更工作；

（4）按规定程序严格审查复核申报的设计变更,确保数量准确,并对其提出预审意见；

（5）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各项检查、评比活动；

（6）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九)、质量目标：

(1) 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本合同；2) 工程施工图纸；3) 招投标文件、4) 委托人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各类合同；5)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和标准；6) 国家其他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和标准；7)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江苏省、淮安市已发布和新发布的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标准和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详见附件 C：监理单位人员组成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监理人员患重大疾病；2) 监理人员离开监理单位；3) 监理人员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而且所有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4) 现场监理人员过错给工程造成一定损失或监理人员出现违反道德与廉洁等问题，建设单位有正当理由认为不称职 或者不服从管理的。

监理人员更换条件：1) 须委托人同意；2) 监理人员更换视为监理人违约；3)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必须具备同等条件，且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4) 其他监理人员更换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人·次。5) 违约金承担，除监理人员去世外，其他无论何原因监理人员均需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①监理人在服务范围内根据相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施工合同及相关规范和标准对本工程和参建单位进行施工管理、关系协调和审批施工文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资料符合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和图纸、规范要求，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协商。②对涉及委托人利益（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材料设备价格调整等项目投资和工程造价增减）的事项，监理人的指令、审批和签认应征得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的签认一律无效，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③工程实施过程发现不合理或不利于委托人的事项，监理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委托人报告或提出建议，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④监理人发出的停工、备忘录等重大指令事项，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⑤委托安排的各类事项。

监理人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或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

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得到甲方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下列时间内将下列材料提交委托人，1）监理规划，在取得本工程施工图后 7 天内；2）监理实施细则，在总包单位施工组织提交后 7 天内；3）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或月度例会后的次日；4）周（例）会及专题会议纪要在会议后次日；5）监理通知、指令、签证、批文事发日后 2 日内；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资料、通用条件中的资料，在资料形成后 3 日内；7）监理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8）其他委托人需要的资料，在委托人通知后 3 日内；9）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需要的资料，应及时予以提交，且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和工程竣工备案；10）资料份数，以委托人、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需要的数量为准，所需资料应采用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加盖监理单位公章；11）委托安排的事项应及时汇报，需要书面形式的应采用书面形式。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无故逾期付款，利息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 ；

5.2.1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 。

5.2.2 预付款担保

担保方式：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监理费用总价为_____元，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

- （1）按季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相应监理费（扣除相应罚款）的 70% ，
- （2）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监理费的 80%；
- （3）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且按规定交齐所有工程全部监理资料且付至监理费的 97%；
- （4）余款 3%待保修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以上各阶段付款的前提条件是：监理人各阶段的监理服务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

经委托人确认合格。每次支付监理服务费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支付申请、相应的税务票据、项目进度图片、验收文件等资料。

注:①本项目包括所有阶段监理服务的所有监理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无论工程是否发生变更，服务期是否延长，监理费均不予调整。监理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委托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②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中标人在收取合同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因中标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4 履约担保

5.4.1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5.4.2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的 5%现金或 10%银行保函，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5.4.3 履约保证金返还：本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报告后 28 日无息返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如发生超出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外的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合同暂停：因特殊情况，项目需要暂停建设，暂停期超过 90 天，委托人和监理人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合同。

6.4 合同解除：1) 委托人和监理人达成协议解除本合同，则合同解除，监理酬金按已监理的天数计算（每天监理费用=监理费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 单方解除，监理人解除，则剩余监理酬金不予结算，且应赔偿委托人损失；委托人解除，已服务服务期内的监理酬金应予结算，未服务的不予结算。

6.5 合同终止：1) 正常终止，监理和服务期结束，费用结清，则合同终止；2) 非正常终止，
双方签订终止协议，本合同终止；单方终止，由终止方承担解除合同责任和损失，并赔偿对方
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淮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1。

9.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挂靠监理。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的监理费不予结算,监理人再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委托人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合同中明确的监理人员,必须是监理人的正式在职员工;

(3) 监理人必须将合同中确定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派驻到现场,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监理人将专业监理工程师派驻到现场前 15 天,必须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资料报委托人审核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若委托人对派驻的监理工程师经审核后不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该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换,直至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若监理人不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调换,则委托人有权将该专业的监理任务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监理费用从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扣除。

监理机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确需更换,所换总监工程师、其他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报委托人批准,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每更换一名监理员的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如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更换或兼职,委托人除责令监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外,可按每人次每天扣减监理酬金 2000 元。

(4) 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项目总监每日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每天出勤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如有脱岗、离岗现象每发现一次项目总监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连续一个星期项目总监脱岗、离岗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向监理人索赔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委托人代表联系,否则发生委托人代表或项目经理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联系不上情况的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只能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同时从事非委托人项目的监理工作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5) 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相匹配的人员到位,如未能按委托人要求调换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现象,如有脱岗、离岗现象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主要工种作业时,要求相应专业监理跟班作业。对工程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验收能随叫随到。监理机构人员须严格执行实名制考勤制度,每日早、晚不少于两次打卡登记,如未能按制度打卡登记的,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人·天

的违约金。

(6) 项目监理单位负责与设计、质检、检测等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7) 如发现监理人员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不闻不问，有意躲避，不进行处理，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以上/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监理单位须督促施工项目部开工前完成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工作；施工前严格执行先安全技术交底再开展施工的作业流程；如涉及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单位应履行评审、报审手续，重视用电用气、交通、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安全隐患点的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工作，按规范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加强劳务人员住宿安全工作；监理单位及时发现现场安全隐患并严格处置。如发现监理单位未及时督促且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 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如发现一次，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亲、友等进行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如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该监理人员退场，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追究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9) 监理人应自行配备通讯工具、电脑、打印机等常用办公设施，做好夜间值班的各种准备工作。应严格按委托人有关监理规章制度要求执行，违反规定的自愿按委托人规定支付违约金。现场监理生活用房及设施均由监理人自理，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时自行考虑。

(10) 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审核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监督现场落实情况。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导致返工，造成损失，且监理人员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返工损失 10%的违约金；如关键部位未旁站，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次，上道工序不合格而同意下道工序施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次，如监理人员工作不力，造成质量缺陷，支付委托人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如工程造成质量事故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万元，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付监理费不予支付。

监理单位应书面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并报送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否则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次，如因工期延长产生的签证变更，监理单位须及时书面督促施工单位，未及时督促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次。

（12）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单位须提前与委托人商定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签付，然后报委托人审批后支付；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施工单位。

（13）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问题、报告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应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报告应在 48 小时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

监理人负责督促如施工过程前或过程中发现清单漏项、工程量不足等问题，应履行先审批后实施的建设流程（书面审批），否则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000 元/次。

（14）原材料检验试验必须通知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能当场试验的当场试验，见证取样、送检或当场试验均须填写检验委托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15）监理人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按城建档案馆、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完善、装订等工作，直至跟踪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

（16）竣工后监理应提供资料有：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总结、监理日报、备忘录、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有关监理表格、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工序报验单、监理月报、有关处罚通知、整改通知、质量处理报告等；并且须装订整齐、有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17）监理工程师必须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既要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又要仔细发现图纸中不足，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建议，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

（18）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项目，若由于监理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期一天扣实际监理费总价的百分之三违约金；监理人应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被质检、安检、市区检查等有权部门查出质量及安全不规范、不合格的问题，有一次扣违约金 2000 元。

（19）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0）监理人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21) 若由于监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的，该工程的监理费扣除 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22) 在监理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监理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委托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贰万元的名誉损失费，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23) 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

(24)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委托人及本工程的承诺，监理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委托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委托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25) 所罚款项（即违约金）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当累计金额达到监理合同金额的 3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26)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现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设备满足现场需要，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

(27) 监理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足之处，委托人有权要求整改，经整改仍然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8) 如因监理人违约等，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立即将工程监理资料全部移交委托人并无条件退场，未支付的监理酬金不再支付，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9) 监理单位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切实到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招标主管部门申请对中选单位进行履约信誉惩处。

(30) 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须与投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致，并满足合同备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监理人一年内不得参与由委托人实施的项目的监理投标；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不能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监理人需支付委托人 5000 元/人违约金（在第一次付款时扣除，不足部分在第二次付款时扣除，依此类推），同时监理人须无条件更换不低于投标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条件的监理人员，并报委托人确认并备案；所有不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情况，委托人将以不良行为记录报主管部门备案。

(31) 合同确定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履职，监理人需支付委托人 2000 元/人/天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立即工程资料全部移交委托人并

无条件退场，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监理人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切实到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对中标单位进行履约信誉惩处。

（33）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开工前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农民工工资专户建立，完成劳务合同签订等工作；若因监理人员未监督到位而产生的农民工上访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等问题的，监理人需支付委托人 10000 元/次违约金。

10.其他

1.发包方、承包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及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不得修改合同中实质性条款，如有修改的，以招标备案文件中合同内容为准（另有补充说明的除外）；

2.合同所盖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同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其他印章或签字的，合同无效；

3. 签订的合同中，应补充完整的项目组成员表，项目组成员满足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记录）并具备执业资格要求（提供执业资格证书），且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

4.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应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要求。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委托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委托人。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C 监理人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按标段填写）

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 理 工 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 理 工 程 师								
监理员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与监理人廉政合同

甲方：_____（发包人）

乙方：_____（监理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监理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施工监理规范、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七）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人与施工方廉政合同

甲方：（监理人）

乙方：（施工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监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的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七) 乙方应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总监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现场监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设专门管理人员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人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另附)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以本章提供的为准；未提供格式的，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1.2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RMB¥ 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监理服务期_____。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此处附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5. 联合体协议书（无）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人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作为本表的附件。

7.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单位人员一览表

标段名称：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监理（必须分别注明一、二标段拟投入人员）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一、地基与基础阶段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二、主体阶段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三、装饰装修安装阶段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四、配套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五、交付阶段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六、保修阶段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此表格式填写各阶段拟派人员名单及各种信息。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均不少于淮住建规〔2022〕4号《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标准，监理人数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7.2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必须分别注明一、二标段拟投入人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上述设备仪器在施工前向委托人出示淮安市标准计量局近期检测合格证明。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上表配备至现场，委托人现场检查时如配备不齐全，我单位将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件的违约金。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9. 类似工程业绩

9.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9.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10. 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1、
- 2、
- 3、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11. 其他材料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电子签章）：

日期：